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友好协商,各方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

本议案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梁海山、谭丽霞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股东大会效率,公司董事会建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待发生其他须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时,择机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将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3-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拟重新签署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7)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发”)重新签署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投发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发与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发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对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增加第2.2.4条,具体如下:

“2.2.4 甲方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

2、原协议第3.1条为“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价格、质量等与市场出现偏差,明显不具有竞争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现修改为:“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乙方存贷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此外,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原协议第3.2条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甲方有权逐步减少与乙方的合作,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现修改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投发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发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内容的修订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8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76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海尔集团下属财务公司,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并将持续存在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本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海尔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自身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海尔集团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青岛海尔资金,保障青岛海尔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青岛海尔提供储蓄、贷款等服务并配合青岛海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青岛海尔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青岛海尔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财务公司违规占用青岛海尔资金而遭受损失,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海尔集团将对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青岛海尔资金,保障青岛海尔的资金安全,若因海尔集团或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青岛海尔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海尔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青岛海尔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海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海尔集团对青岛海尔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至2018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6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吴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75%;公司董事、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6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32%;公司副总裁潘秋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93%,公司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裁吴严明先生、董事、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副总裁潘秋友先生、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2万股、25万股、17万股、8万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不超过0.0312%、0.0354%、0.0241%、0.011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严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1275%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任不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3,875	0.3632%	协议转让取得:2,063,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潘秋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1,000	0.0993%	其他方式取得:701,000股
徐永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496%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任不凡	520,000	0.0737%	2018/2/26~2018/7/24	14.268~19.60	2018年1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严明	不超过:220000股	不超过:0.03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股	2018/10/30~2019/4/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任不凡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3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18/10/30~2019/4/30	按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潘秋友	不超过:170000股	不超过:0.02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股	2018/10/30~2019/4/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徐永鑫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0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18/10/30~2019/4/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总裁吴严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公司副总裁潘秋友先生、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国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进行2017年度股东权益分派,当前转股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9.8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其中,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52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713,940,276	+252	8,713,940,52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13,096	+252	7,516,113,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7,827,180	-	1,197,827,180
总股本	8,713,940,276	+252	8,713,940,5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完成“16国君C2”次级债券,2018年10月22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C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国君C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公告编号:临 2018-5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情概述

2016年12月16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2016-40)。李显河因与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鹰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鑫公司”)、陈昆明、武燕燕的欠款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五矿深圳公司、卓鹰公司、金大鑫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合计约1.82亿元,并承担律师费。

二、本案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8日,五矿深圳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显河偿还借款本金135,064,300元及借款利息46,934,844.25元(利息暂计至2015年7月3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5%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赔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600,000元。

案件受理费951,795.7元,鉴定费150,000元,由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共同承担。

五矿深圳公司拟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结合本次诉讼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期公司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22,621.3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22,62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5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运投资”)、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能集团持有的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51%股权、煤运投资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和海运集团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反垄断机构的批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96号、197号和198号),决定书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股权案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407,383,485元增加到692,551,924元。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07,383,485元	692,551,924元

其他注册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夏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夏楠女士在